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的条件已经达成，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计提的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2,940.98 万元符合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激励对象在任职岗位、任职时间、业绩贡献、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。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的有效结合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李磊先生、谢志超先生、迟梦洁女士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罗军舟、刘晓星

2023 年 3 月 25 日